

CH GROUP 上海临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	6
第三章 股份发行	11
第四章 股份转让、质押、回购和购回	15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21
第一节 股东	2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5
第三节 董事	28
第四节 监事	31
第五节 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六章 董事会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九章 附则	40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3
------------	----

第一节分立、增发、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	----

第二节合并、分立、增发和减资.....	43
---------------------	----

第三节解散和清算.....	43
---------------	----

第四节修改章程.....	43
--------------	----

第五节附则.....	43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浦东科技股公友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二条

八司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四条

八司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第五条

八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第六条

八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八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九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一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二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三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四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五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七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八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十九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第二、三名：八里站级苗圃乙、丙等“一等苗圃”

供指無的亦非監育以人

◆ 参 考 文 献

[illegible]

第二章

第一节 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六节 公司债的发行、实行办法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A) 由下列人员负责

本 系 經 理 人 員 均 經 國 家 考 試 合 格 領 有 執 照 執 業 。

三、三、三、三 (三三三)

1997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基本出资原上海润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第二十三条 公

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要约方式；

(二)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下列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
应当经
第(一)

情形，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前款

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

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前款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第三人

第一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前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扣
减、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继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本公司期间不得转让。

(三)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的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质权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五)对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质权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质权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七)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及时提起180日内的诉讼或者仲裁外，还有权在180日内

向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或者自行或委托他人名义以股东身份直接向

前项股东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但是，前述规定不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未收到
前款请求，或者收到请求后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未及时提起诉讼，或者未及时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持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的，给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股份的种类行使权利，

第四章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股东大会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的财

总资本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本十公注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或公司

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一期经审计

(二) 公司或公司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3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

提供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

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

30% 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标准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述交易时，应当遵守下列标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十四条

0%以上，

以较高者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及九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标准。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果

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以上的关联

1000万元以上的，应当披露，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符合独立财务

顾问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

议。

2.11 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根据《上市规则》10

条，如果交易不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进行归集和计算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

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

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适用。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1. 临时股东大会

(一) 临时股东大会

1.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四)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五)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六) 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聘请律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四)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公司要求对某些股东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经股东大会的召

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利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经召集人同意，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召集人聘请符合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鉴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人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
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事由、提案内容、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提案人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提案人联系方式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召集人书面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股份的股东享有权利，可以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下列事项：

(四) 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费用；

(六) 会议登记办法；

(七) 会议议程；

(八) 会议表决办法；

(九) 会议记录；

(十) 会议决议；

(十一) 会议决议；

(十二) 会议决议；

(十三) 会议决议；

(十四) 会议决议；

(十五) 会议决议；

(十六) 会议决议；

(十七) 会议决议；

(十八) 会议决议；

(十九) 会议决议；

(二十) 会议决议；

(二十一) 会议决议；

(二十二) 会议决议；

(二十三) 会议决议；

(二十四) 会议决议；

(二十五) 会议决议；

(二十六) 会议决议；

(二十七) 会议决议；

(二十八) 会议决议；

(二十九) 会议决议；

(三十) 会议决议；

日本经济产业省进出口贸易统计司编，日本贸易振兴会译，日本经济新闻社，1994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投票权数：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报告；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当授权代表出席。授权代表应当持有现场出席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召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召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召集人。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还应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的其他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股份发行、回购、质押和

当单独披露。单独披露应当在第一时间予以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主要媒体、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均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前款所称提名权是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计票长、监票长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会议结束，并宣读计票长、监票长宣读的计票结果。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负责保管记录。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重新计票。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计票长、监票长应当在表决结束后，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簿上签字。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立即启动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第九十九条

股东

权益结束并公告后

第九十九条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提前终止其任命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忠实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忠实履行下列义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若未及时进行，在造成损失的董事就任前，其董事职务应当依法解除，并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其董事职务自动解除，并由该董事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继承其财产。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应当遵守法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

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

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监事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

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第一百一十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资产总额不包括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总额，以及发生置换资产交易时，置换入资产与置换出资产的净额；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指标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其金额并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席董事的人数须超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有利害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决议须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关系包括关联董事与决议事项

有利害关系, 或者为董事或其关系人控制的企业, 或者为董事或其关系人

提供担保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委托他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在: 董事会决议违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的董事应当承担

法律责任。如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

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授权书应当载明: 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日期。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及时予以解聘：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以下人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向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生、受托管理财产、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和解聘律师事务所、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聘任和解聘信用评级机构、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向总经理负责。

、文件保管以。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

董事会议案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审核。

董事会议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的。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九)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

公司从

公司从

公司从

公司从

公司从

公司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将公司利润用于该项目的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二）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股票回购的条件：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回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illegible]

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
的决策程序，可于下午	五时前将议案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者通过邮件
在下部提供网络	股东特别要求与股东会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	书面投票表决，通知各股东参加等事宜。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安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或网络投票方式。

（四）为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便捷便利，公司将单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咨询并推荐安股股票交易系统，采用该系统可方便公众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行使还职权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多数意见后，以适当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财务顾问业务、提供融资咨询服务等，应当事先聘请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前款所称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审计的范围、费用、报酬、违约责任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时间等事项。

[illegible]

现;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且通过内部途径无法解决的;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第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60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包括：① 支付清算费用；②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③ 支付所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④ 支付所欠税款；⑤ 支付所欠债务；⑥ 分配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相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抵触；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修改章程。

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

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批准，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后，应依照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以下所称：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本总额 50%

或股份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或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

第二章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公司历史沿革

第三节 公司股权结构

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欣信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LEADER INVESTMENT CO.
投资办

6254100
北京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签字)

杨海(签字):

